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5号

关于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年扩建1400万套化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年扩建1400万套化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74号，主要从事化油器的生产加工，现有规模为年产化油器100万套。企业现拟投资扩大化油器的生产规模，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年产化油器1500万套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江门华联工业有限公司年扩建1400万套化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

〔2019〕263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的要求；熔化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2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;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%执行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(四)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,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